

公众责任险附加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